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校園安全規劃

二、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本校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肆、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七、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八、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九、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知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伍、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十、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十一、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規定程序向本校窗口學務處軍訓組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十二、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十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十四、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組長、教師代表1人、心理輔導人員1至2人、法律專長學者專家1人、調查專長學者專家3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人事業務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若遇行為人為教職員時，得由校長增聘人事室代表為委員，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五、本校於受理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十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七、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捌、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十九、調查完畢後應提供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十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十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隱私之保密

二十五、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若涉及洩密，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六、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二十八、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十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懲處。

三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